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鲤城管〔2021〕1号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鲤城区城市管理局联系（地址：泉州市区涂门街 352 号；电话：22289335；邮编：qzlc200307@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其中，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7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4 条。

2.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依照“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在部门网站上真实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开支情况报告和各类主动公开文件。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工作，通过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6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 120 篇，每周更新城市管理违法案件处罚情况，做好鲤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内容保障，及时更新信息，确保信息不超期。承办人大建议 14 件、政协提案 27 件，办理结果均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3.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情况。在规定时限内较好完成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任务，梳理城市综合执法领域事项 607 项，市政服务领域事项 3 项。

4. 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针对《鲤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考评暂行规定》编写政策解读一篇，转发上级部门政策解读 6 条，帮助公众准确理解政策内容。受理区长信箱 10 件，均按时办结。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收到信息公开网络申请 1 件，为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已按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引导其通过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投诉。历年累计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 年，累计制作政府信息 141 条，均严格依照发文流程登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新《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和信息分类。按照《政务公开情况统计报表填写范本》和相关通知要求，每季度初准确、规范填写并及时报送上季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数据。按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送交规定》，每月及时规范向档案馆、图书馆等查阅场所送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

开设“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微信订阅号，进行互联网信息发布服务，2020 年累计推送消息 120 条，机关办公场所内设置有法制宣传栏、“3+1”实绩公示栏等线下实体公开栏，及时全面反映了我局的日常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二是签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安全责任书》，明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责任人。三是制定《鲤城区城市管理局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应急管理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四是修订《鲤城区城市管理局信息主动公开处理流程细则》，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发布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1	4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数量		
行政处罚	297	-37	56
行政强制	13	-4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 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0	8049171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0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持	正	果	结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由于我局制作的信息多为请示、报告等过程性文件，可公开信息量较少，因而在信息公开方面缺乏经验，对公开标准理解不够深入，对部分信息是否公开把握不准。目前，通过区公开办、档案馆等部门的业务指导，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基本顺利完成，下一步，我局将积极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学习，以加深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独立判断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5 日印发
